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有關

TRISCHEL FABRIC (PRIVATE) LIMITED

之持續關連交易

(I) 銷售框架協議

及

(II) 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

及

(III) 採購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該等公告。考慮到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現有分租協議及現有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與MAS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下列協議。

(I) 銷售框架協議

為確保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MAS集團持續供應超盈產品，超盈紡織控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合營夥伴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MAS集團銷售超盈產品，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II) 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

為確保根據現有分租協議持續使用MAS工業園的相關物業，並鑑於合營公司將向MAS集團租賃的物業數量可能增加，合營公司已與MAS Fabric Park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以規管現有分租協議的重續，以及不時簽訂新租約和提供該等租賃物業附帶之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III) 採購框架協議

為確保MAS集團向合營公司持續提供共享服務及供應MAS產品，合營公司已與合營夥伴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MAS集團向合營公司提供共享服務及供應MAS產品，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分別間接持有51%及49%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MAS集團之成員公司（包括合營夥伴及MAS Fabric Park）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框架協議、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銷售框架協議及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各自之條款（包括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銷售框架協議及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以其年度上限為基準計算後超過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該等公告。考慮到現有銷售框架協議、現有分租協議及現有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與MAS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及採購框架協議。

(I) 銷售框架協議

多年來，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一直向MAS集團供應超盈產品。考慮到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已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i) 超盈紡織控股
(ii) 合營夥伴
- 年期 :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 主體事項 :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 (作為供應商) 與MAS集團 (作為採購商) 將訂立交易，內容有關不時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在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及MAS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予協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並據此買賣超盈產品，有關條款須載明 (其中包括) 將予供應之超盈產品、規格、數量、價格、交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 超盈產品之定價基準 : 在年度上限之規限下，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就供應超盈產品應收取之價格將經由公平磋商並參照超盈產品之市價及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MAS集團供應超盈產品而產生之營運成本釐定，且不得優於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在類似交易中提供予獨立客戶之價格。

- 支付條款 : MAS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須於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可能不時協定的發票期限內或任何其他日期，以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發出之報價中列明之幣種，透過支票或電匯或直接將資金存入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之方式，向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每份採購訂單總額。
- 首選供應商 :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合營夥伴同意，就合營夥伴所製造的成衣而言，合營公司應為其首選的織物面料供應商，並就MAS集團所製造的成衣而言，應促使合營公司為MAS集團首選的織物面料供應商，惟前提是合營公司能夠達到MAS集團客戶規定之價格、質量、規格及其他要求。
- 重續 : 於到期前，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可共同書面議定將銷售框架協議之年期再延長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適用規定及受銷售框架協議中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規限，前提是年度上限可於超盈紡織控股要求時，經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共同議定予以調整。

(II) 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

考慮到現有分租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為確保持續使用MAS工業園的相關物業，且鑑於合營公司將向MAS集團租賃的物業數量可能增加，合營公司已與MAS Fabric Park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i) 合營公司
(ii) MAS Fabric Park
- 年期 :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

- : 倘合營公司有意向MAS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用任何物業或獲取該等物業附帶之任何服務(如公用設施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則合營公司應根據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不時與MAS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該等物業之分租訂立獨立的分租協議，或就物業相關服務訂立獨立的服務協議。

合營公司與MAS集團訂立之每份獨立分租協議及服務協議均應與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一致，並應載列(其中包括)租賃物業之詳情及面積、所需物業相關服務之詳情、年期、費用及付款安排，前提是該等條款及條件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租賃物業之 租金及其他 應付費用之 定價基準

- : MAS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任何獨立分租協議或服務協議收取之租金或服務費應按公平原則協商，並參考類似或可比較物業或服務不時之現行市場價格、租賃物業之位置及狀況、MAS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類似或可比較物業收取之租金、MAS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相同或類似物業相關服務收取費用之可靠性及標準服務收費率而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MAS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任何獨立分租協議或服務協議收取之租金或服務費應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且不遜於MAS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在同類交易中向獨立客戶提供者。

支付條款 : 合營公司須於合營公司與MAS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能協定的發票期限內，以獨立分租協議或服務協議中列明之幣種，透過支票或電匯或直接將資金存入MAS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之方式，向MAS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租金、保險費及／或服務費(如有)。

其他條款 : 合營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MAS集團就任何分租或物業相關服務提出之要約，並可自由考慮第三方業主及物業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出之其他要約。

於到期前，合營公司及MAS Fabric Park可共同書面議定將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的年期再延長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之規定，並須遵守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所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

(III) 採購框架協議

為確保MAS集團向合營公司持續提供共享服務及供應MAS產品，合營公司已與合營夥伴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合營公司
(ii) 合營夥伴

年期 :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 : 合營公司(作為服務接受者或採購商)與MAS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不時由MAS集團提供共享服務及供應MAS產品訂立最終協議或採購訂單。

合營公司與MAS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之每份最終協議及採購訂單均應與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一致，並應載列（其中包括）將供應之共享服務或MAS產品之詳情、數量、價格／費用、交付方式及付款安排，前提是該等條款及條件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共享服務及MAS
產品之定價基準

： 在年度上限之規限下，MAS集團根據每份最終協議及採購訂單提供共享服務及供應MAS產品應收取之價格或費用將經由公平磋商並參照以下定價基準釐定：

- (i) MAS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特定種類共享服務或MAS產品採納之標準收費率或銷售價（如適用），而該收費率或銷售價應同樣適用於合營公司及所有其他第三方；或
- (ii) 倘並無適用於特定種類共享服務或MAS產品之標準收費率或銷售價，則該等共享服務或MAS產品之收費率或銷售價應參考MAS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因提供此類服務或產品而產生之經營成本加上合理之加成百分比而釐定，而該百分比應由雙方參考由斯里蘭卡其他可比較的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考慮到產品或服務的規模及質量、聲譽等）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之市場收費率／價格，以及MAS集團過往提供相同共享服務或MAS產品之歷史收費率／價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及

MAS集團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合營公司提供共享服務及MAS產品之收費率及銷售價應要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且不遜於MAS集團在類似交易中向獨立客戶提供者，並應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之規定。

支付條款

： 合營公司須於合營公司與MAS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能協定的發票期限內，以MAS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發出之發票中列明之幣種，透過支票或電匯或直接將資金存入MAS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之方式，就MAS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共享服務或MAS產品支付有關金額。

其他條款

：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合營公司可以（但並無責任）向MAS集團購買任何共享服務及／或MAS產品，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他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購買任何共享服務及／或MAS產品。

於到期前，合營公司及合營夥伴可共同書面議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再延長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之規定，前提是年度上限可於合營公司要求時，經合營公司與合營夥伴共同議定予以調整。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並為確保MAS集團根據現有採購協議持續向合營公司提供共享服務及供應MAS產品，預期合營公司將與MAS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各項最終協議及／或採購訂單，包括由合營夥伴、MAS Legato及MAS Holdings就合營公司在法律、企業財務、庫務、業務策略、風險及監控、人力資源、可持續性、企業社會責任、資訊科技及有關執行精益系統的諮詢服務、總賬、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會計處理、行政及技術支援等領域之營運提供集中式集團服務；由MAS Fabric Park提供與住宿、膳食、培訓及娛樂設施有關之服務；由MAS Hellmann提供空運及海運管理服務；以及由MAS集團供應MAS產品。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i)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MAS集團供應超盈產品；(ii)合營公司與MAS集團之間的分租及相關服務協議；及(iii) MAS集團向合營公司提供共享服務及MAS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MAS 集團供應超盈產品 (附註1)	64,792,171美元 (相當於約 505,378,934港元)	54,901,393美元 (相當於約 428,230,865港元)	90,162,472美元 (相當於約 703,267,282港元)	69,381,363美元 (相當於約 541,174,631港元)
合營公司與MAS集團之間的分租及相關服務協議 (附註2)	3,717,490美元 (相當於約 28,996,422港元)	3,665,115美元 (相當於約 28,587,897港元)	5,886,350美元 (相當於約 45,913,530港元)	5,115,661美元 (相當於約 39,902,156港元)
MAS集團向合營公司提供 共享服務及MAS產品 (附註3)	527,254美元 (相當於約 4,112,581港元)	751,046美元 (相當於約 5,858,159港元)	3,050,688美元 (相當於約 23,795,366港元)	2,298,028美元 (相當於約 17,924,618港元)

附註：

1. 該等金額為MAS集團根據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向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支付之歷史交易金額。該等協議之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該等公告中披露。
2. 該等歷史交易金額指合營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分租協議、二零零六年分租相關服務協議、二零一六年諒解備忘錄及現有分租協議向MAS Fabric Park支付之租金、保險費、服務費及／或裝修費。該等協議之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該等公告中披露。
3. 該等金額為合營公司就(i)合營公司與合營夥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框架協議及合營公司與MAS Legat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框架協議項下若干共享服務（有關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公告中披露）；及(ii)現有採購協議項下若干共享服務及MAS產品向MAS集團支付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銷售框架協議 (附註1)	138,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1,076,400,000港元)	159,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1,240,200,000港元)	183,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1,427,400,000港元)
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 (附註2)	15,930,000美元 (相當於約 124,254,000港元)	18,355,000美元 (相當於約 143,169,000港元)	21,596,000美元 (相當於約 168,448,800港元)
採購框架協議 (附註3)	5,681,000美元 (相當於約 44,311,800港元)	6,605,000美元 (相當於約 51,519,000港元)	7,755,000美元 (相當於約 60,489,000港元)

附註：

1.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根據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向MAS集團銷售超盈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本公司管理層所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MAS集團對超盈產品之預期需求及超盈產品之銷售價預期增幅；及(iii)允許超盈產品銷量及／或銷售價出現任何進一步增長之一定緩衝額度。
2.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有關二零零六年分租協議之使用權資產價值以及合營公司與MAS集團根據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將訂立之Giriulla物業、Logiwiz物業、Lot 39物業及Weft物業之分租協議相關之使用權資產之估計總價值；(ii)根據上述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上升之公用設施收費率、合營公司之預期產量及加上一定緩衝額度所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二零零六年分租相關服務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諒解備忘錄項下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鑑於合營公司持續擴展業務，參照MAS集團過往及現時向合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所估計之租金升幅及MAS集團對租賃物業之需求增加，以及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項下MAS集團向合營公司提供相關租賃物業所附帶之任何服務所允許之一定緩衝額度。

3.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MAS集團向合營公司提供共享服務及MAS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ii) MAS集團二零二二年度就共享服務收取之收費率及就MAS產品收取之銷售價；(iii)根據合營公司之業務規模預計增長所推算的共享服務及MAS產品之預期需求；及(iv)允許共享服務之收費率（尤其因應國際貨運收費之波動）及MAS產品之銷售價出現本公司管理層所預計之任何增長之一定緩衝額度。

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將以合營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對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項下分租協議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就將根據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訂立之分租協議之相關租賃資產（年期不超過12個月）確認代表其使用權之使用權資產，以及確認於可供使用租賃資產當日之租賃負債（即應付租金）。使用權資產初步按租賃負債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作出的租賃付款再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而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倘有關利率可輕易確定，則按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承租人應採用增量借貸利率。因此，本集團須參照（其中包括）每年根據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預期將訂立之分租協議相關使用權資產之總值，來設定年度上限。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銷售框架協議、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就銷售框架協議而言

- (a)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就供應超盈產品應收取之價格將經由公平磋商並參照超盈產品之市價及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MAS集團供應超盈產品而產生之營運成本釐定；
- (b) 本集團將(i)透過本集團業務部門之有關人員監督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特定交易；及(ii)定期更新超盈產品的市場價格以考慮超盈紡織控股集團收取之超盈產品銷售價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

就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而言

- (c) 合營公司將就斯里蘭卡相同或鄰近地區或類似地點的同類或可比較物業獲取市場租金、從斯里蘭卡其他獨立可比較服務提供商（考慮到規模、服務質量、聲譽等（如有））獲取物業相關服務之報價，並於必要時獲取相關市場數據（例如價格趨勢）；
- (d) 合營公司其後將與MAS集團磋商，參考市場租金／費率、獨立報價及相關市場數據（如適用）、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以就合營公司所需的物業相關服務協定租金及／或收費率；

就採購框架協議而言

- (e)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合營公司與合營夥伴將於每年十二月及在必要情況下不時檢討年內提供之共享服務及MAS產品，並將協商及確認MAS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向合營公司提供之共享服務及MAS產品之種類及價格／服務費，前提是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且條款及條件須符合採購框架協議之定價原則；

- (f) 於磋商前，合營公司將考慮設立合營公司本身部門或團隊之潛在成本，並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成本、工作效率等）後決定是否就下一個財政年度採購任何或所有共享服務。就此方面，合營公司將要求MAS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共享服務之收費標準，包括其預算成本及利潤率之詳細分析等。合營公司亦會從斯里蘭卡其他獨立可比較服務提供商（考慮到規模、服務質量、聲譽等）獲取獨立報價。同樣，對於MAS產品，合營公司將從斯里蘭卡其他獨立可比較供應商（考慮到規模、產品質量、聲譽等）獲取獨立報價；
- (g) 然後，合營公司將根據MAS集團提供之資料及所取得之獨立報價及市場數據（如適用），審議MAS集團之共享服務及MAS產品之標準收費率／銷售價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並決定是否向MAS集團採購此類共享服務及／或MAS產品；
- (h) 對於並無任何標準收費率或銷售價之共享服務及MAS產品，合營公司將與MAS集團協商，參考來自斯里蘭卡其他獨立可比較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考慮到規模、服務／產品質量、聲譽等）之獨立報價及相關市場數據（如適用）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以協定該等共享服務及MAS產品之收費率或銷售價；

一般情況

- (i) 於年內，本集團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交易是否根據銷售框架協議、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及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
- (j) 如有必要，本集團將從斯里蘭卡的獨立可比較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如有）獲取更多市場數據及／或進一步報價，以考慮MAS集團就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項下之物業相關服務以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共享服務及MAS產品收取之費用／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有關定價政策；
- (k) 本集團訂有內部審核制度，定期追蹤、監控及評估銷售框架協議、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確保不會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l)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銷售框架協議、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年度審閱規定，如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並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於本公司之年報發表意見／作出確認。

透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及程序足以確保銷售框架協議、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及定價原則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及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

就銷售框架協議而言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而合營夥伴之控股公司MAS Holdings已在服裝及紡織品製造領域中建立地位，成為全球最知名的設計至交付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MAS集團亦為南亞規模最大的服裝及紡織品製造商之一。多年來，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一直向MAS集團供應超盈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通過成立合營公司與合營夥伴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確保於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到期後繼續向MAS集團供應超盈產品，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懷著抓住運動服裝及成衣市場巨大市場潛力之雄心壯志，以及為滿足客戶對更短生產提前期、更物美價廉及其他如更快送貨速度等增值服務之不斷增長之需求，本集團擬憑藉合營夥伴於斯里蘭卡成熟之市場佈局及經驗來加深與本集團及MAS集團客戶之關係，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合營夥伴同意合營公司應為合營夥伴就其所生產成衣之首選織物面料供應商，並應促使合營公司成為MAS集團就其所生產成衣之首選織物面料供應商，與此同時，提供予MAS集團之超盈產品銷售價將不得優於類似交易中提供予獨立客戶之產品銷售價。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可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並對本集團有利。

就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而言

董事會認為，合營公司向MAS集團租賃MAS工業園物業將在商業上有利，因為預期本集團可受益於該等物業之完善配套設施，且該等物業彼此接近，因而可提升經營效率。經考慮該等物業之位置、規模及狀況以及類似物業之市場租金後，管理層預期合營公司將繼續向MAS集團租賃該等物業以滿足其未來不時之業務需要。考慮到現有分租協議到期並確保合營公司可繼續使用有關物業作為生產場地及倉庫，且鑑於可能會向MAS集團租賃新物業以配合合

營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故董事會認為訂立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其中載列可不時重續租賃協議或訂立若干租賃協議以及可就該等租賃物業附帶之服務訂立協議之條款框架）對本集團有利。

就採購框架協議而言

考慮到合營公司之經營及業務規模，特別是合營公司設立本身的法律、資訊科技、財務、人力資源或貨運管理團隊等所涉及之潛在成本較高，本公司認為合營公司在現階段向MAS集團獲取共享服務以及不時從MAS集團獲取若干MAS產品將會更具效率。此外，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合營公司並無承諾向MAS集團獲取任何共享服務及／或MAS產品，但倘有關訂約方訂立任何交易，則所有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考慮到現有採購協議到期並確保MAS集團繼續向合營公司提供共享服務及供應MAS產品，董事會認為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其中載列合營公司可不時向MAS集團獲取各種共享服務及MAS產品之條款框架）對本集團有利。

銷售框架協議、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及採購框架協議各自之條款乃經各自的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及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各自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超盈紡織控股及合營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

超盈紡織控股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

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經緯針織布料，以及進口紗線及胚布面料及配料進行染整以作出口。

有關MAS集團之資料

合營夥伴、MAS Fabric Park及MAS Legato各自為根據斯里蘭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MAS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MAS Hellmann為根據斯里蘭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MAS Holdings與HIF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另一家合營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各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夥伴為持有多間附屬公司之地區營運總部，亦為斯里蘭卡投資委員會允許之服務提供商；MAS Fabric Park主要在斯里蘭卡Thulhiriya及Giriulla營運紡織加工區；MAS Legato主要從事提供與財務及會計活動、人力資源、商業物流及採購服務相關之業務流程外包服務；而MAS Hellmann主要從事提供倉儲物流、倉儲增值服務及第四方物流管理服務之業務。

作為MAS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MAS Holdings已在服裝及紡織品製造領域中建立地位，成為全球最知名的設計至交付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MAS Holdings亦為南亞規模最大的服裝及紡織品製造商之一，企業總部位於斯里蘭卡，在超過16個國家設有超過53座生產設施，其設計部門位於全球各地的時尚都會，有超過99,000名人員參與營運。無縫整合的供應鏈達致完美平衡，而設計部門位於理想的戰略地點，使MAS Holdings具備所需知識、方法和營運速度，從而供應業內所需產品。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MAS Holdings通過信託方式由一家名為Jacey Trust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的機構信託持有。

關連關係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分別間接持有51%及49%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MAS集團之成員公司(包括合營夥伴及MAS Fabric Park)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框架協議、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銷售框架協議及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各自之條款(包括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銷售框架協議及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以其年度上限為基準計算後超過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銷售框架協議、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及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零六年分租協議」 指 MAS Fabric Park (作為出租人) 與合營公司 (作為承租人) 就分租一幅位於斯里蘭卡MAS工業園之土地 (租期為98年加7個月，於二一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分租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 (於該公告定義為「分租協議」)
- 「二零零六年分租相關服務協議」 指 MAS Fabric Park與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據此，MAS Fabric Park須向合營公司提供電力、蒸汽、用水、污水排放及消防栓供水系統，其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 (於該公告定義為「服務協議」)
- 「二零一六年諒解備忘錄」 指 MAS Fabric Park與合營公司就提供有關生物質導熱油加熱器的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 (期限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屆滿)，其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 (於該公告定義為「諒解備忘錄」)
-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或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或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及／或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超盈產品」	指	超盈紡織控股集團不時生產之合成紡織品及紡織相關產品，其中包括合成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印花及繡花
「超盈紡織控股」	指	超盈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超盈紡織 控股集團」	指	超盈紡織控股及其不時之聯繫人士
「本公司」	指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Giriulla 分租協議」	指	MAS Fabric Park (作為出租人) 與合營公司 (作為承租人) 就分租Giriulla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分租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現有Logiwiz 分租協議」	指	MAS Fabric Park (作為出租人) 與合營公司 (作為承租人) 就分租Logiwiz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分租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延期)，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該等公告
「現有Lot 39 分租協議」	指	MAS Fabric Park (作為出租人) 與合營公司 (作為承租人) 就分租Lot 39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分租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現有採購協議」 指 (i)合營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合營夥伴就合營公司在法律、企業財務、庫務、業務策略、風險及監控、人力資源、可持續性、企業社會責任、資訊科技及有關執行精益系統的諮詢服務等領域之營運向合營公司提供集中式集團服務；(ii)合營公司與MAS Legato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MAS Legato向合營公司提供與總賬、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會計處理等相關之集中式集團服務；(iii)合營公司與MAS Fabric Park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MAS Fabric Park向合營公司提供與住宿、膳食、培訓及娛樂設施有關之服務；(iv)合營公司與MAS Hellmann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MAS Hellmann向合營公司提供空運管理服務；(v)合營公司與MAS Hellmann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框架協議(經不時補充)，內容有關MAS Hellmann向合營公司提供海運管理服務；及(vi)合營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MAS集團向合營公司供應MAS產品，所有該等交易均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現有銷售
框架協議」 指 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MAS集團供應超盈產品，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 「現有分租協議」 指 現有Giriulla分租協議、現有Logiwiz分租協議、現有Lot 39分租協議及現有Weft分租協議
- 「現有Weft
分租協議」 指 MAS Fabric Park(作為出租人)與合營公司(作為承租人)就分租Weft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分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延期)，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該等公告

「Giriulla物業」	指	根據現有Giriulla分租協議正分租予合營公司之位於斯里蘭卡North-Western省Kurunegala區Mattegama村MAS工業園，面積約144,493平方英呎之物業，用作生產及倉庫用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Trischel Fabric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夥伴」	指	MAS Capital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AS Holding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相關諒解備忘錄」	指	合營公司與MAS Fabric Park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若干物業之分租協議及由MAS集團（作為出租人及服務提供商）向合營公司（作為承租人及服務接受者）提供租賃物業附帶之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giwiz物業」	指	根據現有Logiwiz分租協議正分租予合營公司之位於斯里蘭卡Sabaragamuwa省Kegalle區Nangalla及Thulhiriya村MAS工業園，面積約70,458平方英呎之物業，用作倉庫用途
「Lot 39物業」	指	根據現有Lot 39分租協議正分租予合營公司之位於斯里蘭卡Sabaragamuwa省Kegalle區Nangalla及Thulhiriya村MAS工業園，面積約89,963.48平方英呎之物業，用作生產用途
「MAS Fabric Park」	指	MAS Fabric Park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AS Holding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S集團」	指	合營夥伴、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其受託人(以MAS Capital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如屬全權酌情信託,則就其所知為酌情權益對象)之受託人身份行事)以及其不時之聯屬公司
「MAS Hellmann」	指	Hellmann MAS Supply Chain (Private) Limited, 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MAS集團之成員公司
「MAS Holdings」	指	MA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合營夥伴及MAS Fabric Park之控股公司
「MAS Legato」	指	MAS Legato (Private) Limited, 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MAS Holding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S產品」	指	MAS集團不時供應之織物面料、紗線、蕾絲、配料、部件、染料、化學品、油墨及其他物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告而言, 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框架協議」	指	合營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主框架協議, 內容有關MAS集團向合營公司提供共享服務及供應MAS產品
「銷售框架協議」	指	超盈紡織控股與合營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主框架協議, 內容有關超盈紡織控股集團向MAS集團供應超盈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共享服務」	指	MAS集團不時根據現有採購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向合營公司提供之集中式集團服務及其他服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英呎」	指	平方英呎
「斯里蘭卡」	指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eft物業」	指	根據現有Weft分租協議正分租予合營公司之位於斯里蘭卡Sabaragamuwa省Kegalle區Nangalla及Thulhiriya村MAS工業園，面積約44,435平方英呎之物業，用作生產用途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並進位至千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任何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煜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盧煜光先生、張海濤先生、吳少倫先生、鄭婷婷女士、陳耀星先生、盧立彬先生、張一鳴先生*、丁寶山先生*及郭大熾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